

立法會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何俊賢議員, BBS

何主席：

香港農業聯合會及香港禽畜業聯合會
強烈要求政府容許禽畜農場適度搬遷並協助受影響農戶復耕
促進農業持續發展

近年，政府銳意於新界發展新發展區，不斷覓地。我們明白政府應適度有為，完善城市發展。不過問題在於，政府過去多次以此為由大興土木，卻錯誤低估農業對香港的重要性，錯誤理解農業在當中所受到的影響。

事實上，現時本地鮮花佔本地消耗量 4 成，本地活雞更佔 95%，農業對香港的重要性誠不容忽視，其他本地鮮活食品也向來是香港市民心目中優質品牌的代名詞。而政府政策的不合理性，其一在於現行多項法例（包括：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禽畜飼養的發牌）規例》（第 139 章，附屬法例 L）和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 354 章））的限制之下，每當禽畜農場受到新發展區或其他原因而需要遷拆，農戶根本無地可搬，讓現時僅餘下的 72 個禽畜農場基本上只減不增。據悉，現時元朗南及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估計將影響約 6 個禽畜農場，佔現時 72 個禽畜農場近一成。有關過時法例若然持續實施，將會一步步地壓縮禽畜農業的合理發展空間。

此外，據政府的資料顯示，現時政府的農地復耕計劃成效不彰，過去多年來的輪候時間長達 4 至 5 年，而且現行的收回和清理土地的特惠津貼多年未有作出檢討，均不利於農民取得合理賠償及復業。縱使克服上述困難，政府現時申請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相關規定甚為嚴格，包括要求 1,000 呎或以上的農用構築物與其他建築物看齊而申請人則，由於農用構築物大多為較為簡便的構築物，過份嚴格的要求嚴重脫離農業的實際操作，既不利農民復業，也不利持續發展。鑑於上述過時的規定和條例均嚴重脫離行業現實，對社會、行業及市民均構成負面影響，故適逢 貴委員會討論之機，我們特提出如下建議，並期望各位議員支持。

一、修訂相關法例容許禽畜農場適度搬遷

如上所述，現行法例下的禽畜農場在發展規劃面前，只能被逼結業。若然政府再於新界推出新發展區，無疑是將發展強行建基在業界的犧牲之上，極不合理。而且，縱使現時本港禽畜農場的生物保安工作甚佳，不過鑑於不同用途的發展必有其衝突之處，限制禽畜農場的位置固定不變，其實也不利於政府進行任何發展規劃；況且，容許禽畜農場適度搬遷重整，也有利農戶進一步重新規劃，提升農場的生物保安措施，長遠也有利於香港多元發展及善用土地，並促進農業的健康持續發展。

二、保障受發展規劃影響的農民

政府一般會在發展規劃上馬前的好幾年時間進行諮詢工作，唯在這段時間內，已有不少農戶被逼改短租約，甚至逼遷，但在現今相關特惠津貼機制下，這些早被逼遷的農戶卻未能獲得合理賠償。就此我們必須再次強調特惠津貼機制雖然並非最合理的緩解措施，多年來亦未有作出合理檢討，但由於按現行機制下只有特惠津貼作為補償方案，故本會期望政府必須調整措施，合理地提早進行「凍結登記」，以及調整長久以來沒有檢討的賠償機制，讓受土地發展規劃影響的農民能夠得到公平合適的賠償，順利復耕。

而在此必須特別一提的是，如上所述，申請農用構築物規定在近年變得苛刻和不合理，不過，政府收回土地的特惠津貼機制下，卻以寮屋的賠償價格來彌補農民的損失，有關做法也極不公平。故我們也促請政府必須重新審視申請農用構築物的規定，幫助農戶重置農用屋。

三、儘快妥善整合全港農地

農業過去在新界遍地開花，但基於歷史問題，包括經過新市鎮發展及其他社會變遷，變成現時分佈較為零散的局面。在零散農地上生產的農民除了較易受到當地或周遭的發展規劃影響，如此情況也導致地主有「囤積居奇」的誘因，讓農民難以覓地復業，也浪費現存的大量優質農地。就此，我們建議政府應多管齊下，包括：加快推出「農業園」及「農業優先區」並容許禽畜農場在第二期的「農業園」落戶，並且整合現時零散的農地，讓農地集中於部份地區。有關情況除了有

利各類土地的整合發展，減少不同社會用途間的互相影響；也有利政府向農戶集中提供所需的相關配套；還會有助減少地主「囤積居奇」的誘因，釋放更多農業用地作復業或生產用途；並且有助善用現有農地，促進農業持續發展。

總括而言，業界認同社會必須發展，也並非要求「不遷不拆」，不過，政府卻必須予以業界合適的發展空間，為香港農業提供合理且可持續發展的出路。肅此奉達。並頌

政祺！

香港農業聯合會
香港禽畜業聯會 同啟

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